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7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信息网网站公示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示期间，如有疑问可向相关部门反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产业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fny@baofengenergy.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4: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元管

财务总监：高 宇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fny@baofengenergy.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项目总用地约 245 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2、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公司在台州市黄岩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和公司对于履行本协议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本协议中公司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公司在黄岩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4、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本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本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1 年 9 月 3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岩区人民政府”）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在台州市黄岩区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项目总用地约 245 亩。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黄岩区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县前街

公司与黄岩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黄岩区人民政府

乙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项目总用地约 245 亩，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办公、研发、培训、生活等用房及设施不受该建设工期限制），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

3、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在黄岩区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的登记、开设银行账户及税务手续，项目公司的基本账户存贷款均在黄岩区辖区内，项目公司和乙方对于履行本协议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建设用地性质：本协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报建、验收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自行缴纳。

甲方保证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获得的项目地块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甲方加快推进项目用地周边道路及上下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地”（七通一平）要求进行供地。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在黄岩区新成立一家独立法人的企业（简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

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地方规费，按《黄岩区深化招商项目“两包”服务实施细则》（黄政办发（2018）49 号 收取。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保证将依据国家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任何违法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应当由其自行负责。

7、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了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本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一方违约的，另一方依法解除本协议后，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依据本协议设立的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乙方项目公司。除此以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把基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充分利用浙江台州优良的产业基础，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部分区域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本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5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1.34	183.26	85.31	178.18

2021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21.34 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 15.55%，同比增长 85.31%。

2021 年 8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183.26 万头，较 2020 年 8 月末增长 178.18%，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90.14%。

2021 年 1-8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72.53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160.96%。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1 年 8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5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邮箱：anzq@aon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提前将 8,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提前将 4,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 12,3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9 月 3 日，根据现阶段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 4,7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可转债募集资金 29,400 万元，现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1,600 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4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经公司检查，发现上述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的“优秀的企业文化”一段描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企业文化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形成了宏发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体系包含七个核心理念（愿景、使命、价值观等）以及六个管理思想（质量、效率是核心等），公司秉持“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树立了“创国际品牌、树百年宏发”的愿景以及“通过共同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在为社会和股东作出贡献的同时，努力为员工自身谋取越来越好的利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追求以完美的质量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方针和“诚信、守法，文明、敬业”的行为准则。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半年报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23	2.84	6.09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合计			7723		6.09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7723 万元，并取得收益 6.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00,342	100,342	1,727.38	0
合计		100,342	100,342	1,727.3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3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德斯”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紧急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避免因邵文海自身债务问题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并同意：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即其不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48,696 股股份（即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95%）。邵文海退出投资后，剩余股东对方向万德斯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均不作调整，但万德斯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股权比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均按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原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剩余宋燕民、邵文海均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为了确保、稳固万德斯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 6 个事项时，剩余股东宋燕民、邵文海不享有实质上的一票否决权。

为了便于核算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经交易各方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将“经万德斯书面认可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计入实际净利润。即：在核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以经万德斯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最终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作为实际净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并对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为了便于核算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经交易各方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将“经万德斯书面认可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计入实际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45 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退出交易的原股东邵文海持有时代桃源 0.95%股权，原交易作价 199.50 万元，仅占调整前总对价的 0.85%。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0.50%，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避免因邵文海自身债务问题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并同意：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即其不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48,696 股股份（即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95%）；同时，就原交易对方之一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便于核算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经交易各方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将“经万德斯书面认可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计入实际净利润。即：在核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以经万德斯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最终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作为实际净利润。故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同意经中天运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德斯”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紧急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避免因邵文海自身债务问题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并同意：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即其不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48,696 股股份（即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95%）；同时，就原交易对方之一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并对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为了便于核算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经交易各方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将“经万德斯书面认可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计入实际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45 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退出交易的原股东邵文海持有时代桃源 0.95%股权，原交易作价 199.50 万元，仅占调整前总对价的 0.85%。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0.50%，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避免因邵文海自身债务问题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并同意：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即其不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48,696 股股份（即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0.95%）；同时，就原交易对方之一邵文海退出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便于核算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经交易各方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将“经万德斯书面认可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计入实际净利润。即：在核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以经万德斯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最终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作为实际净利润。故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